

最新民法总则合同无效的情形(优秀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民法总则合同无效的情形篇一

房屋租赁合同在现实生活中是一种常用的合同类型，房屋租赁合同看上去比较简单，合同条款也比较少，但房屋租赁合同的纠纷却时常发生。根本的原因是甲乙双方当事人合同条款订得不全面，在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经常会出现一些原来没有考虑到的情况。为了避免纠纷，在签订及履行房屋租赁合同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法律问题。

一、合同的主体资格问题。

1、在签订合同时，承租方首先要查看出租方的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如果没有房产证，则要看出租方有无房屋买卖合同或授权委托书等手续。出租方要审查承租方的资信情况，租金支付能力，社会诚信状况。

2、承租方还要审查，出租的房产是否已经被抵押（此点尤其对于想长期租赁的承租人来说非常重要）。

3、大型店面房统一出租，出租方本身对出租的房屋不拥有产权，只是接受各位业主的委托统一对外出租，但在合同履行期内有个别业主要求提前收回自己的商场摊位自己做生意，由此发生纠纷如何处理，在签订此类合同时承租方应当要求出租方对此有承诺或保证。

4、有些特定内容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应当事前办理好报批核准登记手续。例如专业性的市场，开办单位要对外大量分别出租摊位，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应当事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市场登记证》，只有领了《市场登记证》方可对外招商宣传及出租，这一点也是承租人应当注意的。

5、在房屋租赁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如果发生了破产、企业转制、公司歇业或被注销等情况，如何补救，承租方如不能继续租赁房屋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如何补偿。

6、在房屋租赁期内，承租人作为自然人死亡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可否沿续原来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居住使用该房屋。

二、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在房屋租赁合同中，要求写明房屋的坐落地址、房屋的间数层数、建筑面积，房产证编号，并把房地产的规划红线图及房产平面图作为合同附件。还要写清楚房屋的附属设施。有时合同中最好要标明租赁房屋的用途是居住，还是用作经营场所。

三、租赁期限的起算。

租赁期限的起算一般有二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从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起算。第二种情况，考虑到承租方要对房屋进行装修等因素，或出租方要办理有关报批登记手续，租赁期间的起算时间可约定在几月几日开始或者合同签字后多少日开始，从合同签订之日到正式开始起算租赁期限的这段时间称为免租期（一般为一个月）。免租期内，承租方无需承担租金，但于此期间发生的装潢施工所耗水、电费则应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的规定，一次合同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

四、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年租金标准一般是固定的，但也可以双方约定租金按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额每年递增。租金支付时间，由双方约定，按月支付，按季支付，或按年度支付，但在约定按年度支付时，双方应约定年度的概念及起始时间，否则，可能引起误解。

五、租赁房屋的交付。

合同中应当约定房屋的交付时间。租赁房产交付时，双方应约定派代表到现场检查房产的完好情况，应当结清前期的水电费、通讯费、闭路电视费等有关费用，并签署房产交付确认书及有关财物移交清单。

六、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护出租方的利益，防止承租方提前撤场，或拖欠有关费用，应当要求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通常是押三付一）。

七、税收及有关费用的承担。

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水电费、通讯费、治安费、保洁费等费用，哪些有出租方承担，哪些有承租方承担。并且承租方作为公司，支付了房租后，一定要向出租方索要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以免被税务部门查处。

八、合同中应约定，房产及其设施哪些部位由出租方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哪些由承租方维修。

这里应当注意，出租方对房产及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应当事先通知承租方，并尽可能在承租方认为合适的时间进行以保

证承租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或干扰。

九、水、电供应出租方应确保房产具有持续的、不间断的、能满足承租方满负荷正常运转要求的水、电、通讯等各技术条件的供应。比如，作为商场或工厂用途的，供电量应不小于250kw或电容量不小于300kva□

还要约定，如上述技术条件非因市政部门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因故中断，则出租方应当在多少时间之内修复。

十、承租方只承租部分楼层或房屋用于经营活动的，出租方须确保承租方可根据其营业需要，自行确定营业时间，并确保承租方在其营业时间内可根据需要正常使用公用的各通道、电梯、空调、员工盥洗室等设施。

十一、承租方在租赁的房产立面墙上做招牌、广告，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涉及到墙体、顶楼部分是出租方与其它各产权人共同使用的，承租方在使用广告位路之前，应由出租方与其它产权人共同约定各自的广告牌位路。

十二、优先购买权，在租赁期内，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的优先购买权也应约定清楚。

例如，出租方有一幢三层楼的大楼，每层有五间房屋，承租人只承租一楼中的二间，在租赁期内，出租人准备整幢大楼出卖，那么，原来的承租人有无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的范围是什么。篇二：房屋租赁合同（法人）

:

民法总则合同无效的情形篇二

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国实施《民法典》，这部涵盖了人民生活方方面面的法律典范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作为

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是对经济活动中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方面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在阅读和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我深深感受到法律对人们经济行为的保障作用，同时也体会到了合同法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下是我对《合同法》的心得体会的五段叙述。

首先，合同法正式确立了自由意思原则的重要性。《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是平等自愿订立的、公平合理的交易行为。这就要求各方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遵循公平和诚信原则，避免利用合同优势地位侵害对方合法权益。自由意思原则的确立，不仅使合同订立过程更加公平合理，也为经济活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激发了市场活力。通过充分的协商和合作，合同法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公平交易的基础，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其次，合同法强调了危险责任的重要性。在经济活动中，各方之间存在不平等的信息和能力差距，因此在合同法中，对于合同履行中的风险问题，设置了明确的责任规则。合同法强调了事先告知的原则，要求协议双方应当将重要事实和条款告知对方，并在合同中载明。另外，合同法还设置了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条款，以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通过明确责任和风险规则，合同法促进了对交易风险的充分识别和有效分配，增加了合同的可靠性和可执行性，推动了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第三，合同法强调了信用的重要性。《合同法》明确规定了信用是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基础，要求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信用是市场经济中的基石，是推动合作和发展的动力。《合同法》的出台，旨在营造一个诚实守信的经济环境，引导各方履行合同义务、维护合同权益，遏制恶意违约行为的发生。合同法规定了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支付等措施，从法律层面上维护了诚实守信的原则。信用的确立，助力于建立一个信任良好的经济秩序，促进了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和谐。

第四，合同法强调了法律的适用和解决争议的重要性。合同法对于解决合同纠纷和争议提供了明确的程序和规定。合同法规定了合同效力的确认、合同解除的条件和方式，还设立了仲裁和诉讼等不同途径供当事人选择。通过合同法的规定，各方能够更加理性和有序地解决纠纷，维护合同的稳定和效力。在当代经济社会中，合同纠纷和争议的解决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环节，合同法的出台对于提升法治水平和司法公正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最后，合同法强调了合同自由和秩序的统一。尽管合同法强调了自由意思的重要性，但也要求合同行为符合法律的规范和秩序。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当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法对于虚假合同、霸王条款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明确禁止，保护了市场的公平和合法性。自由和秩序的统一，使合同法既保护了经济自由和市场机制的运行，又保证了社会公平和法治原则的落实。

总之，《合同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国经济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在学习和应用合同法的过程中，我们应当积极参与和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遵循自由意思和信用原则，维护好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追求公平和合理。合同法的正确运用，对于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应当深入学习和研究合同法，加强对于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运用，共同推动形成更加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民法总则合同无效的情形篇三

合同编号：

贷款方： ____

借款方： ____

双方共同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并签订此合

同。

第一条 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其中自筹 万元, 其它 万元, 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

贷款 万元。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

土建 平方米 万元;

其它 万元。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 年月 万元、年月 万元、年月 万元、年月 万元、年月 万元。

第五条 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 用下列资金还款:

1.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 万元,
2.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 万元,
3. 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 万元,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5. 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 万元,

6. 其它资金 万元。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借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 %。

第七条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借款方(单位) (公章) 贷款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签章)

保证人(单位) (公章)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民法总则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四

民法典作为我国的第一部民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最重要的一部法律之一，它对我国现代化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在民法典中，合同法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日常生活和经济活动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学习民法典合同，对做好个人生活和职业工作都非常有益。

第二段：学习合同法有哪些体会

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首先需要了解什么是合同、什么是合同的特征。了解合同的基本特征后，进一步详细的学习合同的种类、合同的成立条件、合同的效力等等。在学习的过程中，我发现，合同法中的内容繁琐、复杂，需要我们不断理解和反复思考，在此过程中需要耐心和仔细，不能漏掉任何一个细节。并且，在学习中也注重实践，通过实际案例，来学习合同法的应用。

第三段：学习合同法的意义

学习合同法，对于个人来说，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减少可能的侵权行为；对于企业和组织来说，学习合同法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规范企业行为，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和法律风险；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学习合同法可以建立一个和谐的经济环境，促进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

第四段：如何在实际生活中应用学习的合同法

学习合同法后，我们需要将所学知识具体应用到生活中，从而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例如，在签订一个房屋租赁合同、购买家具、签订劳动合同等问题，都需要遵循合同法的规定。另外，在与他人进行谈判、协商时也需要遵守合同法，合法、公正地处理事务，确保个人权益不受侵害。

第五段：总结

总之，学习合同法是非常重要的，是我们在日常生活和职业工作中必须具备的一项能力。通过学习合同法，我们可以更好地规范自己的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可以构建一个公正、和谐的经济环境。因此，我们应该不断学习、掌握合同法，在实践中逐渐提高自己的合法意识和合同法应用能力。

民法总则合同无效的情形篇五

民法典合同是我国民法典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在平时的学习和工作中，我们都离不开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因此，学习民法典合同对我们的生活和工作都有着重要的指导和引导作用。在本文中，我想分享一下我在学习民法典合同过程中的心得体会，希望能对未来的工作和生活有所帮助。

第二段：理论学习

学习民法典合同首先要掌握其基本概念和条款。在最初的学习中，我了解到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约定的一种协议，通过合同规定各方权利和义务，从而达到互相承认和遵守的效果。此外，我们还需要掌握合同的成立条件、效力、解除及其强制执行等条款，这些都是合同实际操作的必要基础。

第三段：实践运用

当我们了解了民法典合同的理论知识后，下一步就是在实际生活和工作中运用。在我的工作中，经常需要和客户进行合同签约和执行。根据学习的知识，我在签订合同时更加注重了合同条款的明确、合法和公正。通过对合同内容的仔细解读和谈判，有效的减少了合同期间的纠纷和冲突。此外，我也注重对已签订合同的执行和监督，对于不按照合同需求履行的情况及时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维护和索赔。

第四段：反思总结

正如我们所知道，合同是建立在信任和诚信的基础上的。学习民法典合同的同时也反思了我们自身的对信用、诚信和自治的重要性。诚信是商业、合作的基础，很多纠纷和矛盾最终都是因为部分人在交易中的信用被质疑或缺失。因此，我们在生活和工作中要坚守信用、弘扬诚信，从自身做起，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做贡献。

第五段：未来展望

综上所述，学习民法典合同是对我们未来工作和生活中最有利的投资之一。它在生活和工作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和指导作用。未来，我将继续学习和掌握民法典合同的知识与实践技巧，不断完善自身的认知和执行能力，为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和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我也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和作用，推动信用社会的建设和发展，为构建更加和谐、公正、诚信的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注：以上为人工智能独立创作，仅供参考）

民法总则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六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

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

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更】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内容】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时间】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

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民法总则合同无效的情形篇七

相信大家都有写过租赁的合同了，这就一起看看吧。租赁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租赁业务的蓬勃发展，说明了租赁比拥有某项财产更为有利。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民法典下的租赁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出租方(下称甲方)：

承租方(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拥有的门面房出租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 街 号门面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2、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

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一年租金为元，然后每年租金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5%，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为：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元。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年上半年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30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 5、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

七、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如有意续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 60 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20天以上的。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

1、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其他约定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有位于芜湖市鲁港镇 的门面 间，经甲乙双方共协商，甲方将此门面出租给乙方，经双方商定，签订合约如下：

一、甲方将门面房屋租给乙方，租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每年 元(大写：)

二、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如因经营需要改造和装修，必须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和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其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乙方在租房期间经营范围内发生的营业税、房屋出租税、工商税、卫生检疫费、电话网络使用费、闭路电视费、消防安全费用(包括乙方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四、乙方租用该房后要加强安全管理，应安全用电和小心火烛，以防发生火灾和失盗，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连带造成毗邻和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负赔偿和修复责任。

五、乙方在租房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禁黄、赌、毒和在经营范围内打架斗殴，违法违纪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乙方在租房期间应保持墙面及门前场地的清洁卫生，如

七、乙方租房时必须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八、乙方不得将所租门面转租他人，否则，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不续租门面时，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在合同期内三天前将空房交给甲方，甲方将乙方租房时所交的押金(扣除水电费后的余额)退还乙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为活跃经济，服务社会。经过甲、乙双方商议，现就有关门市房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场地为滨江公寓东侧临街第二铺面，其营业室面积

约47平方米。其假层式楼屋使用权属甲方。

二、租赁期从_年7月20日起至年月日止，共

三、年租金第一年度为元，在_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二年度为元，在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三年度为元，在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乙方如果不按时付清租金，甲方可收回房产，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装潢问题。现有装潢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如果要再进行装潢，应该事先经过甲方同意，合同期满后其装潢设施不得人为损坏，无偿留给甲方。

五、设备、设施问题。属于营业性设施、设备为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乙方带走。属于房产设施和水、电设备为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和移动。

六、乙方在经营中要遵纪守法，经常进行房屋和水、电、气的安全和防火检查，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水泥地板承重不得超过400公斤/平方米，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时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气、清洁费用，并负责门市前的日常保洁和治安工作。

七、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擅自将门市房转租给他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经过甲方同意并在合同上签字方可以转让，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产，并不退未到期租金。

八、租赁期间除房产税以外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九、甲方收取乙方水电押金元。租赁期满待乙方交清当期水电费后，甲方一次返回押金(不计息)。

十、经营期满时，乙方应该保证灯亮、排污畅通，门窗和玻

璃完好，如果有损坏，乙方应按价值赔偿(自然陈旧不在此列)。

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过双方签字即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 乙方使用，乙方承租公摊便道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甲方将位于 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租赁期限：租赁期为5年，自20_年9月1日起至20_年8月31日止。

2、用途：乙方承诺租赁该便道仅作为银行安装atm机使用。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1、租金：租金为人民币 /年。上述租金只是该房屋的出租金，不含物业服务、水电、管理、卫生等费用。

2、支付方式：甲方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乙方按年度支付租金，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3、支付时间：每年度的租金在当年度起始15日前(即：每年的9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所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并按照该房屋的规划设计，保证设施的完好和能够正常使用。

2、甲方对该房屋要进行维修，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

4、甲方不得擅自干涉乙方在自己承租的场地内进行合法的正常工作。

5、合同期内，乙方对该房屋及设施有合法的使用权。所发生的物业、水电、管理、卫生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和其它费用。

7、乙方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基础上，可以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修内容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在合同终止或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有权搬走属于乙方自己的物品，对不能搬走或不能搬动的，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租

1、甲乙双方要单方终止本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解除本合同工。

2、甲方有在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不能提供该房屋的合法性。

(2) 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和使用。

(3) 甲方未尽房屋应尽的修善义务，严重影响居住和使用。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租、转借承租房。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改变承租房的用途。

(3)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和相关费用。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租赁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5、合同期满，乙方要续租，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要继续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六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新的法定代表人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年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大写：叁仟元)人民币。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国家总租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1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元)人民币。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两倍的滞纳金。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

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民法总则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八

民法典是我国的基础性法律之一，其中合同法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涵盖着我们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契约关系。学习合同法，有利于我们了解合同的基本原则和契约的法律规则。在此，我将分享我在学习民法典合同时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合同的基本要素

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互相承诺的行为。因此，了解合同的基本要素是了解合同法的基础。首先，合同必须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缔结；其次，合同的内容必须是确定的，并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中，对物品的描述、价格的明确和付款方式等都是必要的内容。

第三段：合同的违约责任

当合同当事人不能履行原先的承诺时，就会出现违约。违约可能在财务方面产生损失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法律规定采取违约责任的方式保护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个人对于违约方的救济方式可能会有所不同。例如，索赔决定、违约金等，我们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为自己的利益考虑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

第四段：身份确认的重要性

在签订合同之前，我们必须确认对方的身份以及是否具有签署该合同的权利。如果签约方身份不能得到确认，可能会产生误解和纠纷。最简单的途径之一是通过社交媒体等渠道来确认签约方的身份信息，或者求助专业机构。通过这些方式，保证合法双方间的身份确认和签署合同过程可行。

第五段：精神协议的法律适用

精神协议是一种口头契约，由当事人共同制定，是一种法律效应有限的契约形式。对于精神协议的核心法律要求是将精神协议的内容限定在具体的行为中。如果我们的口头约定不违反先关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在实践中是可以被认定合法有效的。在签署精神协议时，必须小心谨慎，注重细节，以确保互相承认精神协议的意愿。

总结

总之，民法典合同学习对我们的生活非常重要。熟悉基本要素、适当的违约救济、正确的身份确认方式、以及精神协议的法律适用，是合同法学习过程中的四个重点环节。我们应该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将这些知识内化并化为具体行动，以保证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的同时推动社会化法治的进程。

民法总则合同无效的情形篇九

合同范本网劳动合同栏目为您提供《劳动民法典的订立》最新范文，仅供大家参考！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

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 劳动合同期限;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

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民法总则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

民法典合同篇是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合同已经成为法律规范和商业交往中不可或缺

的一部分，全社会都需要具备合同法律、经济知识。因此，我参加了关于民法典合同篇的培训会。

二、培训内容：合同条款的解读及相关案例分析

在培训中，我了解到合同是一种合法约束当事人的法律文书，无论是事业单位还是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无一例外地要与他人签订各种合同。在此基础上，我们还深入学习了合同中常见的条款，如标的物、价格、付款方式、履约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同时，培训机构邀请律师为我们解读了若干典型合同案例，使我们能够深刻理解合同的具体应用场景和法律风险防范。

三、培训收获：提高了合同文书执行方面的能力

通过这次培训，我学习到了很多实用的知识，收获颇丰。对于以往公司合同实践经验的一些疑惑结合了现代法律实践，学到很多新东西，同时也拓宽了自己法律知识面的了解。特别是在合同执行方面，我收获了很多有用的经验；诸如如何制定、审核合同文书，如何避免合同纠纷、如何识别合同的纠纷风险等等。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一定会认真应用所学知识，保障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四、培训反思：学习尚需更多时间及指导

尽管这次培训收获颇多，但我也发现自己还存在着一些不足。首先，在培训时间有限的情况下，我对于某些内容还没有足够的理解，需要继续学习加强；其次，在学习中，由于我对一些概念的理解不久，导致我对一些细节理解得不够全面；最后，在培训结束后，我也感觉到自己需要更多的实践和指导，才能够熟练掌握所学知识，更好地应用到公司的业务中。

五、总结：深刻理解民法典合同篇对于公司的意义

总之，参加这次民法典合同篇培训，是一次非常宝贵的经历。在这次培训中，我不仅得到了实用的知识，而且深刻理解了合同法律规范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不断学习，加强自己的精神素质，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实际能力，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同时，我也希望大家能够重视合同法律知识，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构建更加公平、透明、有诚信的商业环境。